

证券代码：300804

证券简称：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及职工代表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18日收到林阳涵先生、吴光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阳涵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吴光辉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上述人员原定任期均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辞职后，均仍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林阳涵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董事会正常运行，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之前，林阳涵先生将继续履行其职工代表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吴光辉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阳涵先生、吴光辉先生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吴光辉先生通过广东众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39%的股份。林阳涵先生、吴光辉

先生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林阳涵先生、吴光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林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会选举通过后一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林硕先生简历附后。

林硕先生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附件：林硕先生简历

林硕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11 月至今，任汕头市利农印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2 月至今，任广东利农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广州乾瑞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峦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达州市易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林硕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林硕先生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丹群先生之姐夫，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蔡绍欣先生之女婿，同时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林阳涵先生之父亲。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林硕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除上述已披露的任职情况外，其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林硕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